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戶外學習開放空間使用管理要點

111年3月25日公共衛生學院大樓管理委員會第40次會議通過

112年9月15日公衛學院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核備

112年9月15日發布

- 一、為管理戶外學習開放空間供使用，依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會議室使用及管理要點規定，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戶外學習開放空間（以下簡稱本空間）使用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空間之使用以自主學習為原則（包括課業討論、講習、座談）。非經核准，不得從事其他用途。各場地使用應維持清潔，並保持適當音量，避免大聲喧嘩或影響他人，活動之音量需符合相關噪音管制規定。
- 三、場地之開放使用時段為上班日的9時至18時。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- 四、若使用本空間辦理活動，須向大樓場地管理人員申請，才能使用。
- 五、使用者使用場地後，應回復原狀並需負責維護本空間之環境整潔，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本空間設施之破壞或毀損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- 六、本空間設置花草認養區，如有花草暫放於此，應黏貼名牌（內容需有：姓名、單位、連絡電話、放置時間），認養者應善盡維護之責，大樓不負保管之責。其餘私人物品不得放置，大樓將定期巡檢，違者本院有權執行清潔、維護處理或移除。
- 七、空間之借用，以登記及核准先後為依據，惟遇院、系、所、學程會議或大型活動需使用時，應無異議讓出。
- 八、使用本空間應遵守本要點之規定外，其他未盡事宜，依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會議室使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院大樓管理委員會通過、院務會議核備，自發布日施行。